

# 融资租赁通讯

2019年8月 第八期（总第一百三十三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政策加码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加速推进

多部委联合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财政部等五部门：支持180个试点城市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

中关村科技租赁推出5G产业金融服务

中建投租赁在境外成功发行5亿美元债券

天津东疆完成飞机保税退租再租赁交易

上海法院发布了《2014-2018年度上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通报》

### 协会工作

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培训在北京举行

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青岛市市南区宋建青副区长一行来我会交流

###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新监管形势下融资租赁高级经理人发展专题培训的通知

关于举办2019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的通知

### 会员介绍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

### 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3号楼二层东208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政策加码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加速推进

围绕金融改革创新，上海、广东、广西等多个试点地区正酝酿新的政策措施。其中，广州正在制定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广西将出台建设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的若干措施，相关细化文件将加快落地。下一步，监管部门还将深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对有试点意义的改革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并将建立动态调整的区域金融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的跟踪和评估。

针对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近期监管层频频发声部署。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需要，以金融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三农”、科技创新以及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先行先试，对有试点意义的改革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央行层面表示，正在推动区域金融改革探索试点，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建立区域改革项目决策机制，加强对区域金融改革的统筹引导。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记者表示，区域金融改革是国家整体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引导和规范地方金融发展。通过先行先试，重点突破，有利于总结出可复制、能推广、利修法的改革经验，为国家整体金融改革提供有益参考和有力支撑。

近期，地方试点方案也密集出台。广东近日出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在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并正在制定细化文件。广西正在酝酿关于加快建设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的若干措施，并将加快启动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等创建工作。上海方面将冲刺完成2020年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从打造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塑造更具竞争力的金融功能、营造更有活力的金融生态三方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吴琦表示，地方金融改革探索重点有几个领域。一是立足国家战略，结合区域特点，比如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等；二是立足金融补短板，解决金融不充分、不平衡发展的问题，比如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等；三是立足实际问题，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比如民企融资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探索过程中，还存在一定问题和风险。央行研究局局长王信近日表示，一些地区过于强调地方的特殊性，从而在金融方面给地方过于特殊的政策，个别地区还存在只要“帽子”不重落实的短视行为。

对此，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建立动态调整的区域金融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的跟踪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对没有实效或严重偏离改革目标的要及时纠正或叫停，不能只要“帽子”不干事；对达到预期目标、成效明显的要鼓励开展新的改革探索，并将已形成的可复制经验加快向更大范围推广。（来源：经济参考报）

### §多部委联合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作要点》指出，一是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渠道。加快股份制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

金使用。加强对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考核。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市场化债转股资本占用过多问题。支持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鼓励外资依法合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债转股实施机构。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交易。推动具备条件的各类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转股资产交易，尽快选择若干家交易场所开展相对集中交易试点。鼓励对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对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大力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鼓励依法合规以优先股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扩大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定价市场化水平。强化公司治理和社会资本权益保护。

二是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推进企业战略重组与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出清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同质化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加快“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完善破产退出相关保障机制。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完善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改革股票发行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有序促进社会储蓄转化为股权投资，拓宽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投资主体发展，丰富股权融资市场投资者群体。

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负债融资约束。充实国有企业资本。拓宽国有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充实资本金，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本管理，防止虚假降杠杆。及时处置企业债务风险。

四是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持续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建立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评估检查机制。加强市场化债转股全过程监管。定期就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在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治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评估和监督检查，防止借债转股名义掩盖不良债权，粉饰资产负债表，确保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 §财政部等五部门：支持 180 个试点城市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

近日，财政部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印发通知决定，从 2019 年起，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根据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试点工作坚持地方为主、中央引导，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鼓励试点城市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同时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优化我国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

中央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分别奖励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支持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同时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防范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据悉，试点期限暂定 3 年（2019-2021 年），预计每年可支持 60 个试点城市，若不考虑同一城市重复申报情况，3 年合计可支持约 180 个试点城市，覆盖全国地市级行政区达到 50% 左右。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在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考核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着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切实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取得积极成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在此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等5部门决定共同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实际先行先试。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可由试点城市统筹用于金融机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这也是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具体举措之一。同时，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鼓励试点城市积极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该负责人说。

根据《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择优确定辖区内试点城市。为更好发挥统筹资源、优化平台、创新服务的作用，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省会（首府）城市所辖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共7个省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确定1个试点城市；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确定2个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省级财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联评联审。

据悉，为确保政策效果，试点城市工作将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原则上均选择可直接提取统计数据的定量指标，包括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等。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提前预拨，第二年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对绩效不达标的城市将取消试点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考核结果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审核，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全程参与。”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 § 中关村科技租赁推出 5G 产业金融服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 年-2022 年）》，解决北京市 5G 产业相关领域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题，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发布了《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 5G 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指南》，充分发挥旗下科技金融领域担保、租赁、创投等协同服务优势，用科技资本的力量，助推北京市 5G 发展战略，培育产业生态。

中关村科技租赁全力推出 5G 产业金融服务，为 5G 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及设备租赁整体解决方案，以融资租赁支持北京市 5G 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主要有：5G 产业链内涉及核心器件、关键技术等相关“硬科技”企业；向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2019 年北京世园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长安街沿线升级改造等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 5G 产品、技术服务的企业；开展 5G 应用相关的自动驾驶、健康医疗、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超高清视频等典型场景示范应用的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等。

据悉，针对符合条件的 5G 产业领域企业，中关村科技租赁将根据企业需求差异化定制融资租赁产品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全生命周期特点的创新融资服务。（来源：金融时报）

## § 中建投租赁在境外成功发行 5 亿美元债券

7 月 18 日，中建投租赁在境外成功发行 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本次债券由中建投租赁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维好协议，债项获惠誉 A+ 评级。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息 3.375%。

本次发行是公司第二次成功在境外发行债券，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债券市场融资机会，捕捉发行窗口，主动对接授信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资金方，寻找低成本资金。经过新加坡、香港两地路演，本次债券共吸引了来自全球的六十余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获得了投资者的积极认购。

本次中建投租赁在境外成功发行美元债券，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为未来持续拓展境外资本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来源：中建投租赁）

## § 天津东疆完成飞机保税退租再租赁交易

在天津东疆海关的指导和支持下，国内飞机保税退租再租赁创新业务近日在东疆顺利完成。这单业务的落地，对增加中国国内存量租赁飞机处置渠道，提升飞机资产流动性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企业的实际需求，根据天津海关 2019 年第 1 号公告规定，东疆海关积极与航空公司主管地海关沟通，并为企业提供了专业化的业务指导。通过各地海关密切联系配合和悉心指导，光大金融租赁东疆 SPV 成功将一架波音 737-800 飞机办理退租，并及时交付新承租人昆明航空投入暑运。

今年适逢中国飞机租赁产业发展十周年。十年来，作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的东疆保税港区，通过创新和服务驱动飞机租赁产业快速增长，实现租赁机队规模累计 1500 余架，成为仅次于爱尔兰的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区。

飞机是高价值的全球流动性资产，随着飞机租赁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行业对增强飞机资产流动性的需求日益迫切，加之早期保税租赁飞机租约即将到期，飞机再处置的需求逐步增多。这给海关监管提出了新的课题，也对行业配套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基于行业发展需要，今年初，在海关总署支持下，天津海关出台 2019 年第 1 号公告，明确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租赁业务管理规定，内容涉及飞机转让、退租、留购、续租、更换承租企业等多种情形，对飞机租赁资产处置和流转形成重大政策利好。

同时，为跟进做好行业配套服务，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汇聚行业力量，专门组建了天津东疆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疆飞机租赁企业配套提供资产交易和技术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东疆飞机资产国内国际流转将逐步常态化。东疆管委会将发挥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携手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全力打造租赁 2.0 升级版政策，推动建设全国性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不断提升东疆飞机资产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飞机租赁生态环境。（来源：中国新闻网）

## § 上海法院发布了《2014-2018 年度上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通报》

7 月 29 日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2014-2018 年度上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通报》，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介绍了 2014 年-2018 年上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达 1 万余家，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达约 6.65 万亿元人民币。上海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约 2210 家，在全国排名领先。

与此同时，进入诉讼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也逐年增多，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种主要金融纠纷案件类型。案件审理中所反映出来的涉及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供给、企业市场自律、监督管理等问题，亟待解决。

据肖凯介绍，2014 年-2018 年，上海市法院共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16055 件，审结 15667 件，同期结案率为 97.58%。收案数量呈历年增长态势，其中 2014 年收案 952 件，到 2018 年收案 5216 件。收案标的总金额高达 341.67 亿元。

案件数量与标的总金额均位居上海法院一审金融商事案件第三位。

承租人欠付租金是引发纠纷最常见的原因。承租人的抗辩理由多为租赁物质量异议、回收租赁物的余值异议、租金数额异议。回购人的抗辩理由多为回购合同效力异议、出租人重复主张权利异议、回购条件异议、回购价款异议、回购租赁物的交付异议。保证人的抗辩理由主要是保证合同效力异议。

肖凯表示，今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的发展趋势为：一是案件量总体上仍将继续呈上升趋势，且纠纷将逐步延伸至新兴行业领域；二是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法律关系将更加复杂；三是租赁物类型多样化趋势导致权属公示问题将更为突出；四是融资功能不断强化引致“名实不符”融资租赁案件可能增加，在当前的审判实践中，最主要的体现是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案件。（来源：国际金融报）

## 协会工作

## 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培训在北京举行



7月18-19日，我会在北京举办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全国各地融资租赁企业的40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杨凯，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郝博，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邱挺晏、法务部资深经理黄耀辉等担任主讲老师。我会会长杨钢、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俞雄伟、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颜康富及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宝姝律师、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立国律师等业内资深高管、专家就融资租赁行业热点问题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



资产管理既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要素，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杨凯系统的阐述了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与资产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对其在实际业务中的运用及成效进行了讲解。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郝博以车辆资产管理的专业视角，全方位地从租后管理、监控方式、逾期催收、资产处置、法律风险、法律适用等方面与大家分享了车辆融资租赁业务租后管理等相关内容。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邱挺晏主要围绕中小微企业租赁业务中的风险辨识与量化、精耕策略与行业管控等具体问题进行了介绍。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资深经理黄耀辉以其丰富的从业经验，从融资租赁业务中正常资产、不良资产的分分类管控两个方面进行了详细地讲解。



我会会长杨钢、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俞雄伟、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颜康富就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及行业热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



我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宝姝律师、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立国律师就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法律问题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为期两天的培训，大家认真聆听各位主讲嘉宾的精彩分享，现场积极与主讲嘉宾进行互动，分享经验及心得。大家一致表示，本次培训内容充实、形式丰富，理论与实践并重，获益颇多，对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有了更深的理解，对整个行业也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 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7月19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副会长俞雄伟、秦群、薛君、尹丽媛等39家理事会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杨钢会长主持。

首先,秘书处向理事会汇报了我会2018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近期工作情况。在杨钢会长和理事会的领导下,我

会秉承专业办会、开门办会的精神,不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始终致力于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秘书处工作需要,本次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主要负责人的组成。经理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刘开利同志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聘任王幸荣同志担任秘书长,聘任王雪钰同志担任副秘书长。

为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经部分会员单位提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理事会特别授权的提案,将增补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的部分职权由理事会授权给会长办公会,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次理事会是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深刻变革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与会代表对行业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并对协会工作重点和未来发展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未来,秘书处将严格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工作精神,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发展。

青岛市市南区宋建青副区长一行来我会交流



7月3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宋建青副区长一行来我会交流。我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及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诸永春、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焱等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交流座谈。

## 通知公告

### 关于举办新监管形势下融资租赁高级经理人发展专题培训的通知

在经济新常态、监管新形势下，为全面提高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首次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合作，共同开发了“新监管形势下融资租赁高级经理人发展培训”，并颁发厦门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作为全国首批“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之一，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为本次培训安排了强大的师资阵容，深入分析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系统讲解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业内资深专家将结合业务实践重点讲解行业监管的热点问题、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融资租赁行业的财会改革及客户的财务风险等实务专题，并与厦门的融资租赁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

#### 一、日程安排

9月6日（星期五）	
08:00—09:00	签到
09:00—09:10	开班仪式
09:10—12:00	讲师：厦门大学教授吴育辉
	讲题：企业财务分析与决策
12:00—14:00	午餐
14:00—17:00	讲师：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颜康富
	讲题：新形势下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与实践 1.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构建 2. 融资租赁公司风控的科技及信息赋能
9月7日（星期六）	
09:00—12:00	讲师：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王尤贵
	讲题：融资租赁行业的财税改革与风险应对 1. 新准则新税政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影响及应对 2. 融资租赁主要交易模式中的财税风险与安排
12:00—14:00	午餐
14:00—15:30	讲师：厦门大学助理教授赖国伟
	讲题：中国经济形势与发展趋势分析
15:30—17:00	讲师：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
	讲题：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热点问题及主要业务风险 1.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热点问题分析 2. 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法律风险
9月8日（星期日）	
09:00—12:00	内容：同业交流（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代表）
	议题：1. 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建设 2. 当前行业风险特点及应对措施 3. 融资租赁企业薪酬绩效体系建设实践
12:00—14:00	午餐
14:00—17:00	2019年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注：仅为日程安排草案，具体安排仍在与讲师沟通，或有适当调整。	

二、**培训时间**：2019年9月6日—8日

三、**培训地点**：厦门大学嘉庚楼（具体教室待定）

四、**主办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五、**承办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培训中心

### 六、**参会人员**

金融、融资租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拟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机构负责人。培训规模约40人。

### 七、**报名方式**

请参会单位务必于8月28日前将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联系人：白玲 王雪钰

电话：010-64516923（白） 64516922（王）

邮箱：office@clba.org.cn

微信：15811026348

### 八、**培训费用**

培训费4600元/人，两人及以上可享受团体价3800元/人。

上述费用含餐费、茶歇、场地费、资料费及专家费等，住宿和交通等费用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和会后付款，请参加培训的单位于8月28日前将培训费用付至如下银行帐号：

开户名：北京融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帐号：1105 0160 5200 0000 0210

### 九、**推荐酒店**

1. 厦门大学学术交流中心（逸夫楼/建文楼）：厦大校内，三星级，540元/间（含早）。

预订方式：拨打联系电话（0592-2185115）->报“管理学院培训”->选择房型->到店及离店时间。

2. 厦门大学群贤酒店：厦大校内，高档装修，650元/间（含早）。

预订方式：拨打联系人电话（陈经理：13779967148）->报“管理学院培训”->选择房型->到店及离店时间。

房源有限，请参会人员尽早电话预定。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以下链接：[培训通知](#) [报名回执](#)

## 关于举办 2019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的通知

2019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路投资大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将于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厦门举办。

在相关政府部门和融资租赁企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已在投洽会期间成功举办十届，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聚焦当下热点，共商发展大计”的年度行业盛会，得到与会单位的一致好评与广泛认可。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以及在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转隶的大背景下，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调整自身发展模式是融资租赁目前面临的两大挑战。为探讨新形势下融资租赁如何更好地激发实体企业活力、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优势互补，实现融资租赁的转型升级，我会定于 9 月 8 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本届投洽会期间还安排了重点产业对接、投资贸易洽谈等专题活动。如需了解投洽会相关信息，请参阅投洽会官方网站：[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

**三、论坛时间：** 2019 年 9 月 8 日 14:00—17:00

**四、论坛地点：**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2A

### 五、主要日程（草案）

13:00—14:00 嘉宾入场

14:00—14:20 领导致辞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领导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导

14:20—15:00 主旨发言

中国外资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

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领导

15:00—17:00 专题发言

1. 融资租赁案件的审判实践与分析

——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租赁审判专家（拟邀请）

2. 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与风险应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王维军

3. 大数据在融资租赁风控方面的运用与实践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4. 中小微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操要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邀请）

注：仅为日程安排草案，具体安排仍在与嘉宾沟通，或有适当调整。

### 六、推荐酒店

海悦山庄酒店（五星，思明区环岛南路 3999 号）

豪华园景大床房:880 元/间（含单早、服务费）

豪华园景双床房:880 元/间（含双早、服务费）

预定方式:拨打客房预定部电话 0592-5023333 转 7833, 报“租赁论坛”团组预定。预留房源有限, 如有需求, 请务必于 9 月 3 日前预定。预定时需提供银行卡担保, 请在电话预订时与酒店工作人员沟通, 提醒您特别留意。

### 七、报名方式

1. 登陆投洽会官网客商自助服务中心（报名时间：8 月 19 日 0:00-9 月 2 日 18:00），按照相关要求注册并填写信息后，报名参加“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2. 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注：**无论何种报名方式，会议当天均需持本人身份证到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南门和客商报到中心（会展中心B3西侧厅、A3西侧厅、B6、A8馆）办理嘉宾证后，方可进入场馆。

如您在报名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会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邮 箱：office@clba.org.cn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以下链接：[邀请函](#) [报名回执](#)

## 会员介绍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产业金融”)成立于2013年12月,是海尔金控旗下专注于产业金融服务的主体。

海尔产业金融始终坚持“产业金融”理念和模式,坚持“重度垂直行业线、深度布局产业链、开放共建生态圈”差异化路径,并与商业生态系统的各方结成利益共同体,努力构建“共创共赢新模式、共生共享新生态”。

海尔产业金融在农业食品、医疗健康、能源环保、智能制造、交通物流、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以构建良性运转的产业生态圈为目标,提供综合金融、技术交流、管理咨询及多元资源整合服务。

海尔产业金融来自海尔,懂得金融,更贴近产业!

产业金融模式

海尔产业金融始终坚持“产业金融”的理念和模式。

海尔产业金融始终坚持“重度垂直行业线、深度布局产业链、开放共建生态圈”差异化路径。

产业金融:依托产业链或价值链,以构建良性的产业生态为过程,以提升产业运营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金融服务。

组织方式:以产业价值链分析为“起始”,以产业生态圈构筑为“过程”,以资金、资产、资本的组合作为“工具”,通过金融链接技术、装备、信息、管理等要素,优化生态节点企业之间的交互模式与资源组织方式,改善生态价值创造与分配的机制,最终实现“生态共创、增值共享”的目标。

### 价值观与准则



正直

尊重事实、敬畏规则、坚守底线



担当

敬业履责、勇于承担、直面挑战



开放

拥抱变化、包容不同、协同共创



专业

保持自省、不断学习、坚持创新

##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



## 开篇寄语

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再次面临深刻的调整与转型挑战，业内有识之士无不在思考未来。转型之路必定是充满荆棘，唯有在不断的思考和探索中才能找到方向。作为我国成立最早的全国性融资租赁行业组织，我会推出“星火专栏”，发布专业人士的点滴之言，以论行业发展，助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愿今日星火之语，成未来燎原之势，与业界共勉！

## 发挥融资租赁工具的逆周期特点

融资租赁具有逆周期的特点，目前表现出的明显的顺周期特点成因很多，核心成因一是传统信贷供应不足与不便利，二是经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能力要求高于很多融资租赁企业具备的实际能力，三是过去若干年对于“规模”的追求。三个主要成因推升出了“融资性售后回租赁”产品，这个在成熟市场

的小众产品成为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大众产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最主要的融资工具，融资租赁“基于标的资产”的风控特性在经济下行的时期比传统基于“过度抵押担保”和债务人“主体信用”的信贷业务更具优势和合理性。经济下行期，具有强大租赁标的资产管理能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独特的风控能力，能够强有力的发展业务，支持实体经济。

### 标的资产价值曲线是风险管理的生命线

建立并管理租赁标的资产的价值曲线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与传统信贷的主要区别，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最重要的任务。有了这条价值曲线，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对租赁标的物的价值进行更有依据、有系统的管理，与传统信贷的风控管理能力的差异化是融资租赁公司能够提供更务实、更接近实体行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在资产转让市场尚欠系统性的今天，应该采取长短期发展并重的策略。长期角度，融资租赁业与制造业应紧密合作，获得政府支持，推进“各类资产交易市场”的发展，形成公开市场交易机制，为租赁标的物的价值管理提供基础。短期角度，融资租赁公司应该为租赁标的物的管理建立独特的“专业微环境”，设计和管理各自标的资产确权、监控、维修保养、取回、再处置的流程。标的资产的价值管理不仅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重要的盈利来源。没有可靠的资产再处置市场是制约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遏制融资租赁行业有效发挥应有作用的关键，也将是我国制造业发展市场瓶颈之一，应该引起国家层面以及跨行业的重视。

### 星火寄语

在经历了十年快速发展之后，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深刻调整与转型，业内有识之士，无不在思考融资租赁的发展方向。近两年来，关于融资租赁的功能与作用、业务拓展的模式与领域、公司发展的定位与管理等各专业方向的讨论越来越多，思想的碰撞渐显真谛。

转型之路必定是充满荆棘，唯有在不断的探索中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方向。作为我国成立最早的全性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陪伴行业发展三十余载，朝乾夕惕亦深感责任重大，希望能够通过业内资深人士的点滴之言，一窥行业发展的趋势，助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

愿今日星星之火，可成燎原之势。

与诸君共勉之。

## 政策法规

##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过渡期间我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六类机构监管联系和情况报告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8〕1952号）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有关概念及准入

本意见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内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试点确认执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9号），原市商务委职能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承接。内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实缴不少于17000万元注册资本（2001年8月31日及其以前设立的内资租赁公司不少于4000万元）。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状况确保注册资本及时实缴到位，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以保障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二、规范经营行为

## （一）经营原则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导意见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稳健经营，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二）内部管理

1. 公司治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相互独立和有效制衡，促进企业发展目标实现和加强风险防控。

2. 内部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循全面、重要、制衡、适应、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明显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三）风险管理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分析评估和应对。

1. 项目调查。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评估机制，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和后期管理。

2. 客户集中度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与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注意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形成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

3. 风险资产分类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能力，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增强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4. 风险应对。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相关业务活动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要立即向注册地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收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向市金融局报告。

5. 对接监管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应接入市金融局建立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保障市金融局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等数据的实时提取和监测，实现经营、财务、风险等信息的即时采集，以及业务、项目、资金等信息的逐笔报告和备查。

### （四）业务规范

1.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按照法律规定租赁物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予以登记公示。

2.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违规融入资金，包括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和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变相向社会公众融入资金，不得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活动。

3.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超范围经营，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兼营的商业保理业务应与主营业务有关。

5.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金。

6.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在业务开展中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暴力催收。

7.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 （五）信息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

1.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规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有关数据，并对所报报

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2.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事先通报区金融工作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报告：变更名称、住所；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金、变更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融资租赁管理信息系统修改上述信息。

3.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实时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收到报告后实时报告市金融局：被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信息、法律诉讼；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风险突发事件、重大负面舆情；股权或主要资产被质押、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或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市金融局要求报送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也应事先通报或实时报告。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市金融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责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依法合规制定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事中事后措施。

#### （一）现场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进入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检查；询问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如实说明；检查融资租赁公司相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登记保存。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 （二）非现场监管

应当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信息的汇聚和共享，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非现场监管工作，包括：要求融资租赁公司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资料；定期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公司予以重点关注；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建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融资租赁公司接入并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情况实现即时动态监管；与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和风险提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规评价、审计审查和外部评级。

#### （三）监管措施

对于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警示、开展监管谈话、风险提示、责令整改；降低监管评级；建立“黑名单”制度，将“黑名单”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及现场抽查、检查；通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息纳入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 （四）风险评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我市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由属地区人民政府对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设立重要参考依据。

#### （五）风险防控

重点对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应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打击；对已立案或经会商研判确认从事非法集资的机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管理和控制，对上述“五类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对其开办企业的申请不得予以支持，对获取金融服务的要求增大摩擦系数，大幅提高其违法违规行为成本；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可以采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规定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手段和监管措施。

#### 四、其他事项

市金融局推动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指导、规范管理、协调服务、支持发展和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履行属地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市金融局。滨海新区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有关工作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执行。市金融局应当对滨海新区金融工作局实施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市金融局、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天津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则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